

#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公示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现已基本编制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做此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 10 日。公示期间,对该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及环评提出的规划减缓措施和建议等有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委托单位: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3 号 5 楼

联 系 人: 唐工

电 话: 0592-5718907

电子信箱: 295157583@qq.com

环评单位: 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 C 区 4F

联 系 人: 叶工

电 话: 0592-2184656

电子信箱: 171387439@qq.com



#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 一、规划方案

### 1.1 规划范围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位于厦门市东部,毗邻火炬(翔安)产业园,是厦门火炬高新区东北部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范围北至旧 324 国道,南至海翔大道,西至舩山北二路、市头一路,东临莲溪,总用地面积 10.94km<sup>2</sup>。

### 1.2 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为:运用产城融合发展理念,重点围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千亿产业链群,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完备、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1.3 发展规模

#### (1)人口规模

规划区人口规模按 5 万人进行控制。

#### (2)建设规模

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 822.64hm<sup>2</sup>,总建筑面积(含保留村庄)约 796.69 万 m<sup>2</sup>,平均容积率约为 0.98。

### 1.4 市政公用工程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 ①用水量预测

预测本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9.3 万 m<sup>3</sup>/d。

##### ②水源和水压

规划区水源上考虑采用分质供水,其中生活用水近期由舩山水厂提供,远期由翔安北水厂(低区)和翔安南水厂联合供水。舩山水厂目前已完成三期扩建工程,现状规模为 10.5 万 m<sup>3</sup>/d。翔安南水厂目前已完成二期扩建工程,现状规模 27 万 m<sup>3</sup>/d。市政给水系统在本规划区的供水水压自由水头为 27.0~40.7m,可满足规划区多层建筑生活及室外消防水压要求,高层建筑须自行加压。

##### ③供水系统规划

根据《厦门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 年)》,规划区供水管网除满足自身用水需求外,还需转输部分水量至内厝东部片区。为确保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区内采用环状给水管网的布置方式,供水管网布局如下:横向干管沿舩山东路、内垵大道和张厝路敷设,管径为 DN400~DN600;纵向干管沿舩山北二路、溪东路和莲院路敷设,管径为 DN300~DN1400。其他道路分别布置 DN200~DN400 的配水支管,所有配水管道均连

接成环。市政给水系统在本规划区的供水水压自由水头为 27.0~40.7m, 可满足规划区多层建筑生活及室外消防水压要求, 高层建筑须自行加压。

#### ④村庄供水

规划区内村庄供水管呈枝状布置。在新的替代管建成通水之前, 现有给水管应予以保留和保护。随着村庄外围道路建设和内部道路改造, 应逐步改善村庄给水管网, 形成环状供水结构, 提高村庄供水的保障率 and 安全性。

#### ⑤消防用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室外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2 次, 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水量为 35L/s 考虑。室外消防用水可直接由管网提供, 规划道路人行道上每隔 80~120m 设置地上式消火栓一个, 消火栓尽可能设在交叉口和醒目处。消火栓应距建筑物不小于 5m, 距车行道边不大于 2m, 以便消防车上水并不应妨碍交通, 一般常设在人行道边。

### (2)污水工程规划

#### ①排水体制

新建城区采用分流制, 村庄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与分流制相结合的排水体制。

#### ②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污水量分为旱季污水量和雨季污水量, 雨季考虑增加村庄污水截流。旱季污水量计算中, 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75, 城市居民生活和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并考虑到 10%的地下水渗入量; 保留雨季村庄截流污水量为 322m<sup>3</sup>/d。则规划区预测总污水量为 6.39 万 m<sup>3</sup>/d。

#### ③污水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 内垵大道以北区域以居住用地和公建用地为主, 内垵大道以南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本规划遵循上位污水专项规划分质收集原则, 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质收集。

片区内污水基本沿地势走向, 本区污水主要分为四个分区收集:

a.内田溪以西、张厝路以北区域的污水为工业污水, 该区域污水经内田泵站提升后排入内田水质净化厂;

b.内田溪以西、张厝路以南区域的污水为工业污水, 该区域污水排入内田水质净化厂。

c.内田溪以东、内垵大道以北区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由舫山北二路污水干管转输进入内田泵站, 经提升后排入内田水质净化厂;

d.内田溪以东、内垵大道以南区域的污水为工业污水, 该区域污水连同上游内厝泵站污水一并排入内田水质净化厂。本规划区内一般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至间接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非机动车道或车行道下。污水主干管均布设在本规划区内的主、次干道上，以满足整个片区的基本市政需求；其余道路上的管线可结合项目建设要求灵活取舍。局部主干管走向可根据主干路建设时序进行调整。

#### ④村庄污水截流

规划区内现状村庄较多，远期保留有后坑、斗门、根岭等村庄，污水合流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系，造成一定程度污染。并且村庄内部现状分布有工厂及养殖场等，其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排洪沟排入本规划区池塘、水系，造成一定程度污染。因此，需对村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村庄采用雨、污截流式合流制的排水体制，规划在村庄高程较低洼处和主要排洪沟口设置污水截流系统，村庄污水截流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应市政污水管网预留接入口和调整管道埋深以保证村庄截流污水的接入，待远期有条件时逐步改造成雨污分流制。

#### ⑤污水处理设施

区内规划四座污水设施，分别为内田水质净化厂、莲前污水提升泵站、西塘污水提升泵站、内田污水提升泵站。

a.内田水质净化厂：规划规模为 12 万  $\text{m}^3/\text{d}$ ，其中近期规划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在运行)。选址位于美上路和张厝路交叉口的西南侧，预留用地面积 4.2 $\text{hm}^2$ 。出水水质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 A 级排放限值。

b.莲前污水提升泵站：为了避免污水管道埋深过大带来的建设及管理问题，规划于张厝路与莲院路交叉口西南侧设置莲前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模式建议采用一体化泵站。收集范围为莲河与内垵大道交叉处西南侧部分片区污水，远期规划规模为平均日 0.2 万  $\text{m}^3/\text{d}$ ，预留用地面积 200 $\text{m}^2$ 。

c.西塘污水提升泵站：同样为了避免污水管道埋深过大带来的建设及管理问题，规划于西塘路南侧后坑水库东侧设置西塘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模式建议采用一体化泵站。收集范围为西塘路与莲院路交叉口东北侧片区污水，远期规划规模为 0.7 万  $\text{m}^3/\text{d}$ ，预留用地面积 200 $\text{m}^2$ 。

d.内田污水提升泵站：内田泵站片区服务范围为内田溪两岸，主要包括马巷镇旧镇区、内厝镇巷北工业区等，位于美上路与舩山东二路交叉口的西南侧，用地面积 2212 $\text{m}^2$ ，现状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d}$ ，规划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

### (3)再生水工程规划

#### ①再生水需求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最高日再生水需水量约为 2.0 万  $\text{m}^3/\text{d}$ 。在溪流河道整治过程中，生态补水的需水量十分可观，厦门市作为典型的缺水城市，将再生水作为生态补水是水环境治

理的现实选择。溪流生态补水为系统工程，需全流域统筹规划，根据河段特性选择补水点，因此不纳入本规划区再生水测算。

### ②再生水水源

再生水水源为内田水质净化厂出厂尾水，该水质净化厂远期规划规模 12 万 m<sup>3</sup>/d，近期规划规模 6 万 m<sup>3</sup>/d，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 2 中的 A 级排放限值。

### ③再生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再生水除部分采用枝状供水方式外，其余均采用环状供水方式。区内主干管主要沿舩山东路、黄山路、张厝路、内垵大道、莲院路、内田溪路敷设，管径为 DN200~DN400。

## (4)雨水及防涝工程规划

### ①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通过采取综合措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暴雨。内田溪支流：现状支流由东北向西南汇入内田溪，部分线位斜穿规划用地，影响地块开发，规划将其改为暗渠沿内垵大道进行改建。内田溪和莲溪：保留现状，并根据蓝线规划进行空间预留。根据《厦门市翔安区九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保留大塘水库，并新建后坑水库。

### ②雨水分区规划

规划区基本无需转输外围汇水，排水流域相对较独立。雨水系统主要围绕内田溪和莲溪进行规划组织，按照分散布置、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布置。由于大塘水库至内田溪支渠斜穿天马地块，为保障天马地块的顺利建设，规划沿内垵大道改建暗涵接入内田溪，以解决水渠出路问题，同时满足内垵大道两侧的雨水排放需求。

区内雨水主干管均布设在规划区内的主、次干路上，以满足整个片区的基本市政需求；整个雨水管道系统的设计已考虑片区分期建设的需要。

## 二、评价内容

对区内历年所编制规划从土地开发、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市政设施建设、污染防治等情况进行回顾分析，结合本轮规划内容和片区内现状企业生产情况、所在区域环境特点，识别各项规划内容的环境影响，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规划内容列为重点评价对象(目标)，识别结果见表 2.1。

表 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筛选一览表

序号	规划内容		影响识别	主要评价内容
1	用地规划		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增大了规划区的土地开发强度, 原有生态系统发生转变, 增大了水资源需求量和水资源压力, 使原有污染物排放类型及规模产生变化	评价规划空间布局及产业布局规划的合理性, 其次对市政工程规划(包括给排水规划、雨水规划、燃气工程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等)和环境保护规划进行分析, 提出优化用地布局的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
2	产业布局规划		现状及规划的产业布局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和增加了区域环境风险。随着电子行业企业的入驻, 规划区内用排水都将大量增加; 此外, 废气特征污染物(如: 砷烷、硅烷、硫化氢、氟化氢、VOCs)的排放也会相应增多	
3	综合交通规划		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用地, 特别是居住、文教等敏感功能区的布局受到制约	
4	绿化规划		绿地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对减缓工业生产及交通污染等有重要意义	
5	防灾工程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	完善规划区的防洪排涝、防震减灾及消防功能, 对保障规划区范围内及周边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	
6		抗震减灾规划		
7		消防规划		
8	给水工程规划		为规划区的经济发展、生活提供所需的水资源, 对区域产业类型和发展规模产生限制, 对区域水资源承载力或供水能力产生影响	
9	市政设施规划 市政设施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	原规划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废水收纳范围较小, 本次规划实施后, 内田水质净化厂的建设有利于对整个规划片区污水集中控制, 可改善规划区内地表水体的水质, 对保护水资源有重要作用。此外, 应关注电子行业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作为地表水生态补水的可行性及累积影响	
		雨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 有利于改善对规划区域的地表水水质的影响	
		电力工程规划	工农业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基本保障设施	
10	通信工程规划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活提供必备基础设施	
11	燃气工程规划		对区域能源结构产生影响, 从源头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2	管线综合规划		对规划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保证	
13	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对废水、废气、固废提出相应的处置要求, 实现环境目标的可达性	

结合规划区及区域环境特点, 本次规划实施有利或制约因素及评价的内容见表 2.2。

表 2.2 规划区总体规划实施有利或制约因素及重点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影响类型	有利因素	制约因素	一般或重点评价内容
1	产业定位与规划布局的影响识别	所发展产业总体上属于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较低污染产业; 规划区内规划实施的建设用地基本沿地形进行布局, 片区内大部分土地仍以农村用地为主, 总体开发程度不大	产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具有一定毒害性; 规划区部分区域存在村庄被工业用地包夹的现象, 部分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距离较近。工业用地布置可能会对区块内的居住用地产生一定影响。另外, 规划区内外现有村庄较多,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布局	重点评价内容: 产业定位合理性, 规划布局的合理性,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识别冲突并提出优化建议
2	资源环境承载力	规划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具有较好的大气环境承载力; 规划以天然气和电能为主, 能源结构清洁, 碳排放量小; 地表水水质近年来总体呈现好转趋势	规划实施将消耗大量水资源、能源和土地资源; 规划实施产生大量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滞后, 加上区内村庄雨污混流、农业面源污染等, 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压力。此外, 内田溪几无环境容量, 对片区尾水排放具有一定的制约性, 需制定合理的排放方案	重点评价内容: 规划区能否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区域环境承载力及环境容量评价; 提出规划实施的“三线一单”要求

序号	影响类型	有利因素	制约因素	一般或重点评价内容
3	生态环境	规划区主要土壤利用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规划区现状生态系统基础较好,生态系统较为完整	规划区范围内及其周边的生态敏感区承受能力,土地利用形式发生显著变化对生态环境产生的破坏影响;区域内分布有生态控制线、省级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对规划实施有所限制	重点评价内容:生态适宜性分析
4	社会经济	与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政策协调,做强做大厦门市优势产业,提高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增加就业机会	土地征用、旧村搬迁产生社会影响,规划实施改变了经济结构对当地居民特别是失地农民的再就业产生影响;此外,土地征用或搬迁受到阻碍,会影响规划区的开发进度,同时也可能产生现有、新增工业企业与居住区的邻避问题	重点评价内容
5	人群健康影响	规划实施改善市政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区内居住区居住品质	大气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对规划区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	一般评价内容

### 三、环境质量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厦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6,空气质量优的天数为208天,良的天数为148天。轻度污染的天数9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5%,优级率为57.0%。2022年全年厦门市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等6项污染物年均值及保证率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021年8月15日~21日监测期间,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气、氟化物、氯化氢、氨、TVOC等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8月17日对内田溪、莲溪、九溪、铁西坑水库、后坑水库等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内田溪(W1~W3)、莲溪(W4、W5)、九溪(W6)的总氮,内田溪(W1)的氟化物等出现超标,其余点位其它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总氮和氟化物的超标与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有一定的关系。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8月17日地下水监测结果,根岭村点位中硝酸盐出现超标的现象,单因子指数为1.055,其超标原因主要与农村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排放有关,除此以外,其余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 8 月 16 日土壤质量监测结果,除基本农田锌出现超标外,其余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基本农田锌超标与长期过量施用含 Zn 量较高的猪粪和鸡粪等有机化肥有关。

#### (5)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 8 月 20 日规划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所有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监测数值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要求,评价区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①主要涉及生态系统类型

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涵盖了丘陵山地林地、大面积果林果园、大面积农田耕地、溪流沟渠水塘湿地、以及自然乡村、园区企业等多样性生态环境类型。

现状生态基线背景,主要涉及的生态系统类型,主要包括: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果林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溪流沟渠水湿地生态系统等类型。

##### ②植被属性主要为广播性

根据调查,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生长分布的主要植物种类,计有维管束植物 109 科 261 属 350 种(包括变种和亚种)。此外,尚有丰富的农田作物栽培种类。

主要植物区系成分、以及群落类型,大部乃属我国闽东南亚热带地区广播性或次生性、或广泛栽培的资源种类、以及植被群落生态类型,大部不具稀有性。除名木古树外,未发现涉及珍稀、或濒危野生植物自然分布,无涉及原生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分布。

##### ③森林系统的多样性不高

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涵盖的较大面积的山体植被,主要是位于西南部的公婆山,为本规划区范围内的重要背景山体。东侧中南部的市头山山体植被已基本被破坏。

现状区域中山体植被,主要为人工造林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所形成的次生植被;大面积分布的主要以柠檬桉群落为主,以及局部的木麻黄林。现状森林植被大部茂密,但群落结构较为简单、建群树种单一、林相大部单调,森林系统物种多样性不高。

在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上,现状山地及其森林植被,是本区域地带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景观背景,对维护本区位的生态平衡、涵养水资源与保持水土、以及优化区位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 ④丰富古树生态重要资源

根据调查,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具有丰富的古树及准古树(古树后备资源),计 74 株,有榕树、樟树、黄连木、桉树等 4 树种。其中,古树 42 株(挂牌保护计 10 株、未见挂牌计 32 株)、准古树计 32 株(见挂牌保护 2,未见挂牌 30 株)。

古树名木，是重要的自然和人文遗产，亦是重要的生态和景观资源，是沧桑岁月的见证，体现的是一方特色和自然人文底蕴，属重点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或对象。这是本片区在规划设计期、建设期施工、以及运营服务期，所必须因地制宜重点关注和规划保护、资源及生境避让、优化景观利用的特殊生态资源敏感目标。

#### ⑤涉及大面积农田和果园

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涉及有大面积农田耕地、以及果林果地。其中，不乏涵盖有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莲溪北岸，约 113.6 亩)。

现状农田耕地大部地势平坦，具有优越的耕作土壤和的水利条件，现状大部以耕作蔬菜瓜果水稻等。作为农田耕地和果林园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其资源生态功能属性，是所属区域乡村民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生存资源。

#### ⑥重要野生动物主要为鸟类

本片区现状区位生态基线背景中，活动的重要野生动物基本上主要为鸟类，而其它野生脊椎动物的物种多样性及种群数量均较小。

其中，有褐翅鸦鹃、小鸦鹃、普通鵲、红隼、画眉、白胸翡翠等 5 种野生鸟类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重点保护物种褐翅鸦鹃、小鸦鹃、普通鵲、红隼、画眉、白胸翡翠等在厦门都比较常见。野生鸟类不仅是自然生态系统组成的重要环节，对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现状生境的陆地鸟类，多数属于食虫鸟类，对控制和减少区域的山林、农田、果园等生态环境的害虫发生，维持区域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

#### ⑦明显生态制约主要为耕地

本片区涉及有大面积珍贵的农田耕地资源，尤其是涵盖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其是本片区规划建设的主要生态制约。

#### ⑧重要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片区现状生态基线中，有待重点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或对象：主要包括：古树及准古树(古树后续资源)及其生境，山地森林植被、河道沟渠沿岸乔木林植被，农田耕地和果园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区位中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及其生境等。

### 3.2 环境影响预测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规划实施近期，评价范围内 NMHC、HCl、NH<sub>3</sub> 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后，也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HF 最大日均浓度和年均贡献值占标率较小，叠加环境背景值后，较现状基本无变化，预测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②规划实施远期，评价范围内 NMHC、HCl、NH<sub>3</sub> 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均小于

评价标准限值，叠加现状后，也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HF 最大日均浓度和年均贡献值占标率较小，叠加环境背景值后，较现状基本无变化，预测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③从环境空气质量角度出发，规划的产业类型和用地规模，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预测，该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 A 级排放限值(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排放的尾水水质优于现状河流水质(劣V类)，可进一步对内田溪污染物进行稀释，能较大改善区域河道水质较差、水量较小的现状，能对内田溪的地表水起到净化作用，作为生态补水是可行的。鉴于规划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废水可能含有重金属污染物，为减轻重金属排放对地表水的污染影响，重点是要做好源头污染源的削减工作，涉及重金属排污单位应做好重金属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废水回用率。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开发的过程中将进行场地的平整、规划项目的建设。规划实施的初期，将不可避免的对规划区内的地下水水质、流场、水位等造成一定的影响，过后将逐渐稳定下来。规划区重点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等高新产业。建设项目对于地下水的环境影响特征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项目，采用自来水厂进行供水，不存在地下水开采现象，同时对于产生的污水按规划纳入污水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范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造成水质、流场、水位的变化等不良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类收集，对于可再生利用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接收处理，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选址和设计、管理、监测监控等要求规范处置。危废产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设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经相应的主管部门许可后，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纳入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场进行集中处置。由此可见，规划区内危险废物的危害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可避免其直接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规划区实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不过只要对这些固体废物进行有效规范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规划的实施，将使规划范围内原有的大量林地、园地等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交通用地等各种建设用地，随着园区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将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和生物学性状继续发生改变。人为压实和地面硬化，将使建设区域土壤土层厚度明显变薄，土壤空隙度将明显下降，土壤容重明显增加，土壤通气透水性相应变差，地面不透水面积比例显著增大，地表径流系数相应变大。

规划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有机物等，根据同类工程类比预测分析，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较低，在土壤中的累积作用较小。

### (6)声环境影响分析

随着规划的实施，机动车辆将会明显增多，公路两侧将产生噪声干扰，相邻环境为2类区时，昼间影响范围为50m左右，夜间影响范围为100m左右。根据规划区产业规划，正常工况下，相关装置配置的空压机、风机、各种泵及装置本体等产生的噪声是规划区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设备存在的位置主要包括：泵房、大型生产装置或车间等单元内。一般采取选低噪声设备、设置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或单间作业，以及通过距离衰减等方式，可以使规划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就植物区系及植被群落类型而言，除古树及准古树、山地森林植被外，本片区提升规划的实施，所破坏或影响的植物区系成分、以及植被群落生态类型，主要为广布性、或次生性、或广泛栽培的资源种类或类型，不具稀有性。无发现涉及珍稀或濒危野生植物资源的自然分布。对此，只要重视对古树和准古树资源、山地森林植被等生态保护，则本片区提升规划的实施，对区位植物物种多样性、以及植被群落生态多样性，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或影响较小。此外，对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2处零星省级生态公益林，规划实施前需落实获批调整及“占补平衡”，避免对公益林造成破坏。

就破坏占用或改变原有生境而言，根据本次实地调查分析，本片区内在西南部保留有公婆山山地及其植被，片区中部较大范围保持生态控制线城市绿地，同时片区周边外围地带，尚拥有较大面积果林果园、农田耕地等类似的生境分布。野生动物及鸟类自身具有规避不良环境的本能属性，并可另觅寻找到相似的生存环境。此外，随着本片区规划的实施生态绿化建设，鸟类等野生动物可以回迁觅寻新的生境。对此，本片区提升规划的建设，对现状区位中的野生动物及鸟类的资源及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对区位鸟类等野生动物的物种多样性及生态多样性影响相对较小，不会造成珍稀物种的灭绝问题。

## 四、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范围方面，溪东路以东、根岭路和张厝路以南的地块为保留村庄和基本农田，属不开发地块，建议将该地块及莲溪进行剥离，不纳入本规划片区内。用地布局方面，

工业用地红线应与周边现有和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保证 100m 以上环境保护距离, 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准入设置涉及砷烷、磷烷、液氯、氨气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 建议补充名木古树生态保护规划, 以古树名木及准古树的树干为中心周边宜应留出不小于半径 20~25m 的用地保障保护范围。分期规划方面, 内田溪以东大部分地块尚未纳入 2020 年城市总规用地范围, 在未落实相关用地指标前, 建议暂缓开发。

## 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5.1 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 (1) 水污染防治原则

##### ① 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 清污分流

规划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和完善规划区的雨~污分流系统; 规划区内入驻企业所排放废(污)水按照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进行收集与区别处理。

##### ② 废水尽可能回用, 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规划区积极宣传和推行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 以用水大户为代表率先实施节水减排计划。

##### ③ 采用成熟先进的处理工艺优先的原则。

#### (2) 集中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废(污)水拟由内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规划规模为 12 万  $\text{m}^3/\text{d}$ , 其中近期规划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规划选址位于美上路和张厝路交叉口的西南侧, 预留用地面积 4.2 $\text{hm}^2$ 。规划出水水质为《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 A 级排放限值。

#### (3) 建立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

片区应优先完善基地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片区截污管网、污水泵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做好与内田水质净化厂的衔接, 务必做到开发片区公共设施先行, 确保片区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排入该水质净化厂处理。由于受规划实施先后顺序的制约, 污水管网暂不能覆盖的区域, 其生产项目应暂缓入驻或入驻企业废(污)水需处理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后全部进行回用。

规划污水管道基本顺着地势, 收集沿途地块废(污)水, 最终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管道布置结合刚性路网和弹性路网的设置, 主干管布置在刚性路网上, 弹性路网上考虑布置污水支管, 收集地块污水。

#### (4) 提高水回用率, 节约用水

① 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强度, 提高中水回用率; 尽可能将直流用水系统改为循环用水、循序用水或串联用水; 发展废水处理回用技术、逆流漂洗技术, 提高污废水回用率, 积极推广零排放废水处理技术, 降低新鲜水耗的同时能够减少水污染排放。

②严格控制耗水型的项目，入驻企业应达到各行业二级清洁生产要求。改进耗水工艺，降低单位新鲜水耗，从源头减少水资源消耗。

③企业尽可能预留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设施实施条件。

④加强用水管理，减少人为浪费：加强片区用水管理，安装流量控制装置，不用水时即关闭水流；改进工艺以及低流量探测等。

⑤规划区远期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地浇洒用水及部分公建杂用水最高日再生水需水量约为 2.0 万 m<sup>3</sup>/d；在溪流河道整治过程中，生态补水的需水量十分可观。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及生态补水是水环境治理的现实选择，故内田水质净化厂出厂尾水拟作为本片区再生水水源。

#### (5)雨污分流

规划区的市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工程规划、雨水工程规划和污水工程规划等。建立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和措施。随着规划区内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给水管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将结合道路交通规划的实施同时配套完成。

#### (6)污水处理设施选址、规模、建设时限

规划的内田水质净化厂位于翔安区美上路西侧，张厝路南侧，市头山路北侧，舩阳南路东侧地块，规划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占地 4.20hm<sup>2</sup>。目前在建的一期工程(6 万 m<sup>3</sup>/d)预计 2022 年底建成运行，尾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内田溪与莲溪的生态补水。远期(2025 年~2035 年)建设规模扩建至 12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包含本规划片区，其中部分尾水拟作为中水回用于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地浇洒用水及部分公建杂用水等。

#### (7)加强对规划区污染源的控制与管理

对规划区入驻企业进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及审核，鼓励新型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的选址、污染防控方面充分论证和比选，使用技术先进、运行稳定、操作和监管便利的设施，最大限度的消除和控制污染。

## 5.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 (1)污染控制目标

加强对污染项目产生的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监管，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投运率应做到 98%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达标率 100%；区内所有单位排放的废气排放达标率达 100%，所有企业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相关排放标准,排放恶臭废气的企业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严格企业准入,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入驻

严格执行《厦门市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中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等要求,引导建设国家和福建省产业政策中鼓励产业中的低污染、低能耗的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高附加值的加工制造业。

### (3)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规划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工艺废气的排放。拟入驻的企业应根据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则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计算厂界是否超标以及提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在厂区与居住区、公建区之间要有足够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居民点(若行业有卫生防护要求的,企业还需执行相关卫生防护要求),以减少特征污染物对居民日常生活与身体健康的影响。

### (4)拟入驻企业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规划区拟入驻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优先发展低能耗、高产值的产业。若规划区企业涉及供热需求,其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如天然气或电。规划区内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需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 (5)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

#### 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2017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要求,为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

####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控制

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生产过程中管线、机泵、设备等的泄漏、挥发气体没有进入收集系统和排气系统,而通过厂房天窗或直接弥散到环境中的气态污染物;二是综合利用的气体,需回收综合利用。规划入区发展的企业应通过封闭作业场所、改进生产工艺、增加收集设施等避免无组织散发面源的存在,并作为前期审批的重要环保

准入条件。

#### (6)避免产生新的大气污染影响

加强规划设立集中餐饮业油烟、燃烧废气的污染控制，减缓餐饮油烟对周边居民区及企业员工产生污染影响。各餐饮点必须使用清洁的能源(液化石油气和电能)，严禁使用燃煤的炉灶。餐饮业应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的烟气采用专用排气筒排放，其高度不得低于周围建筑物。建筑规划应预留专用排烟道。

### 5.3 噪声污染控制

#### (1)严格按照功能区规划安排建设项目

规划中对二类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等进行了功能分区布局。在建设项目入区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区声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进行合理安排，保证规划区内的各功能区对声环境质量的要求。规划区内近期实施过程暂时不能搬迁的村庄，应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规划控制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

(2)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各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打桩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需控制夜间作业时间(22:00~6:00 禁止作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场所车辆进出路线应尽量远离居民区，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禁鸣；规划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 (3)工业企业高噪声源的控制措施

①引进项目必须考虑噪声影响的因素，分析引进项目对声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建筑群衰减等因素，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区内企业在车间内须先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各种降噪措施，将车间噪声控制在该限值内。对于车间噪声在 70dB 以上的工厂，根据其所在类区进行必要控制，并在入户审批和监测时要求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③在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方面，对该区块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从选址、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方面控制工业噪声的污染，确保企业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交通噪声的治理措施

随着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其交通噪声影响将日益突出，建议对涉及主干道交通噪声影响适当进行控制：

①合理优化主干道的布置，尽量避开规划区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对涉及交通干道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路面，并加强道路路面养护。



③对道路沿线第一排建筑建议采取绿化、隔声窗或改变其建筑使用功能等措施，以减少对沿线居民区的交通噪声影响。

④加强交通管理，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居民区以及学校附近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并设置交通信号灯等措施，以尽量减少交通噪声扰民和确保沿线交通安全。

⑤加强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的声环境影响大的敏感点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 5.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规划

### (1) 固体废物处置(理)原则

规划区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应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以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为方向，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入驻发展的企业应明确向管理部门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发展无废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依据循环经济原则，鼓励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 (2)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加以有效控制，企业应自行消纳固体或开展综合利用。通过固体废物利用或处置申报登记，强化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源的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的生产工艺，发展无废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同时依据循环经济原则，鼓励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以期达到本规划环评确定的目标。

### (3) 危险废物管理

①废物的识别：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识别能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其产生量。入区发展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实施全过程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应按颁发的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③储存和内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造在地质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自然水体和高压输电线路的区域以外。

④委托外部处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收运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应达到 100%。

### (4) 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①生活垃圾：充分利用规划建设的“三合一”环卫设施，生活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送至翔安东部固废中心内的卫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的收运与处理应逐步实现容器化、机械化、封闭化和现代化，环卫作业和服务实现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产业化。

②建筑垃圾：开挖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属无害垃圾，可用于入驻规划区项目建设的土石方回填区。

③无害工业垃圾：分类收集金属、塑料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

## 5.5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减缓对策措施

### (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立规划区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可根据规划区产业特点重点监测土壤中有机污染物、土壤理化性质、重金属等监测项目。

#### ②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 ③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过程污染防治

规划区环境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拟关停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工业企业关停搬迁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规划区内的工业片区各工程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 5.6 生态环境保护

### (1)合理开发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耕地和林地的占补平衡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法补偿征地费用和青苗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合理安排使用土地，土地平整后需及时做好土地生态恢复和保护。建设过程中涉及耕地和林地，需进行占补平衡。

### (2)集约化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强度

集约利用土地，工业企业建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与用地规划控制和指标(试行)》，严格按行业分类及投资规模确定用地规模。

### (3)完善区内生态绿化建设规划

建议在区内厂房周边、道路两侧、广场空地等区域尽可能做好绿化，区内绿化树种需选择本地树种和草本植物，合理配置园区内各类绿地。

### (4)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减少水土流失

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水保方案相关措施。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填挖工程、临时弃渣场、堆土场区的水土流失，应考虑区内合理规划，综合治理为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规划区主要采取挖高填低的方式进行场地平整，形成了高于周边地块的台地，易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对已平整的地块周边采取拦土坝、护坡、修筑引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六、总体评价结论

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包含了空间结构、土地利用、市政设施、产业发展及建立和健全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配套市政设施和环保设施。产业区明确了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提升产业集群水平，打造产业链完备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片区)提升规划的各产业区须加强入驻工业企业污染源的治理，减缓废气排放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做好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的环境管理，避免生产与生态、生活空间产生冲突，合理布局空间规划。规划实施后进一步促进产业区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控制规划区用地、人口发展规模、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保证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始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恢(修)复和提高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加强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管控，做到科学规划、科学统筹、依法(规)执行，实现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

在采取规划优化调整 and 环境保护措施，做到规划区功能分区明确、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实现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该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七、规划执行建议

(1)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转型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等。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不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

功能定位，合理划分功能区，加强规划区内山体、水体等重要生态系统功能的保护。

(3)进一步优化规划区空间布局，强化保护优先。统筹现有工业企业、生活居住、配套设施、生态空间的合理布局。

(4)合理规划产业结构与布局。严格遵守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重点发展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工业用地要求，对区域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升级。

(5)集约土地使用规模。结合规划区外来人口情况，优化人口规模和居住用地规划，控制工业用地比例，保证绿地、环保设施用地的建设。

(6)结合污染企业退出计划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退役企业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7)完善规划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内田水质净化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强化现有企业废水预处理要求。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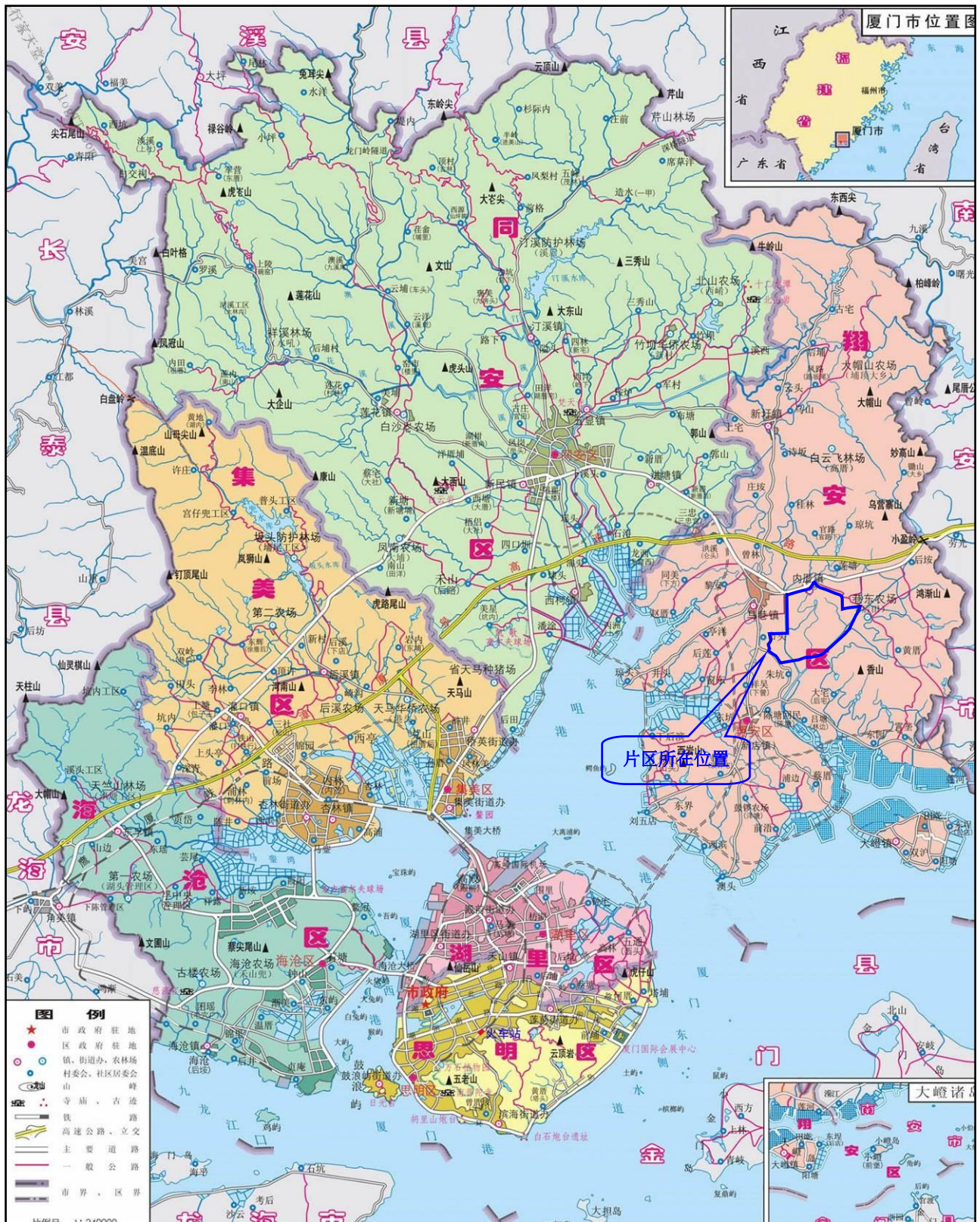
(8)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管控和监测体系。做好规划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提出《规划》的优化改进建议。

(9)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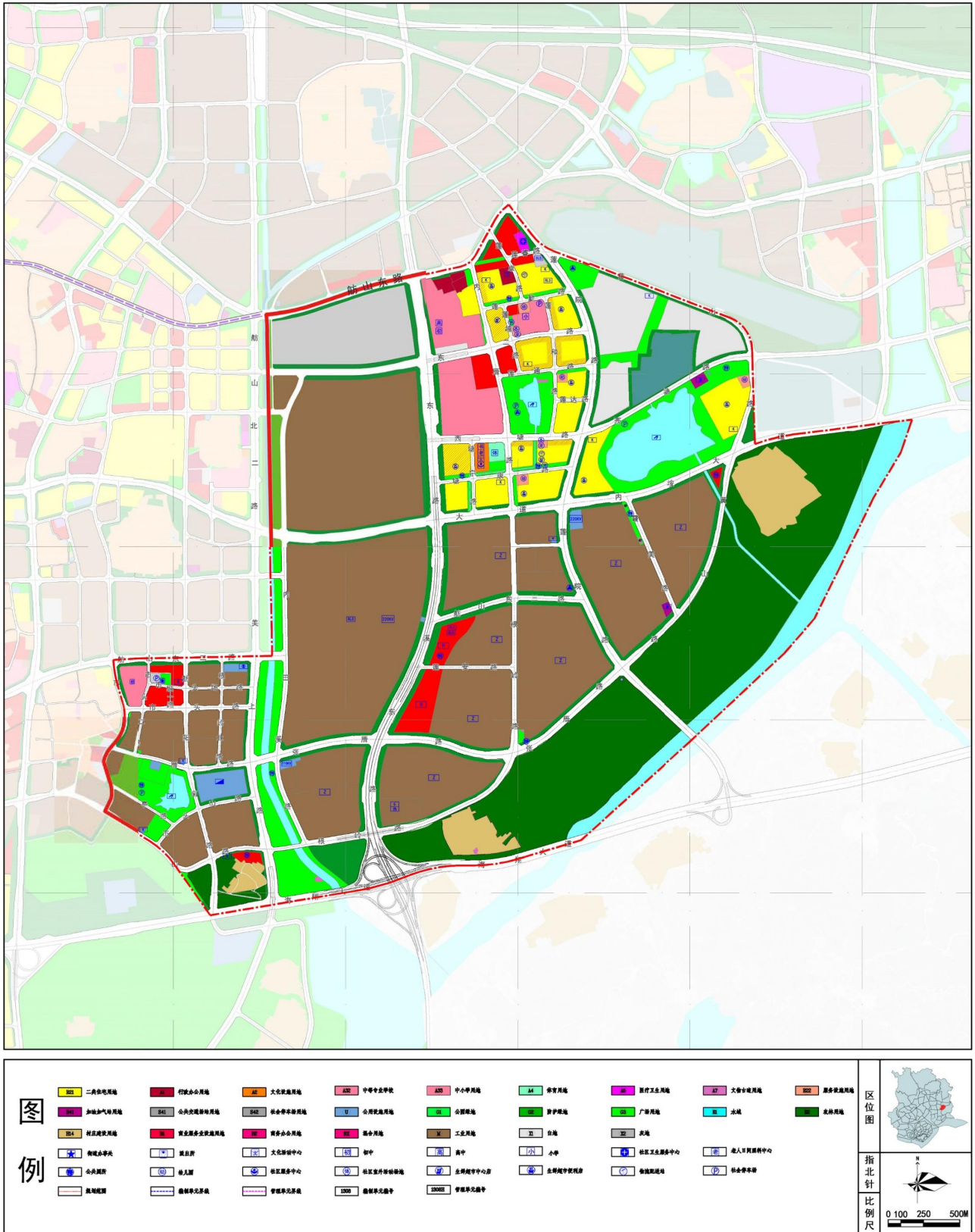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附图1 规划区地理位置区位图





附图 2 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